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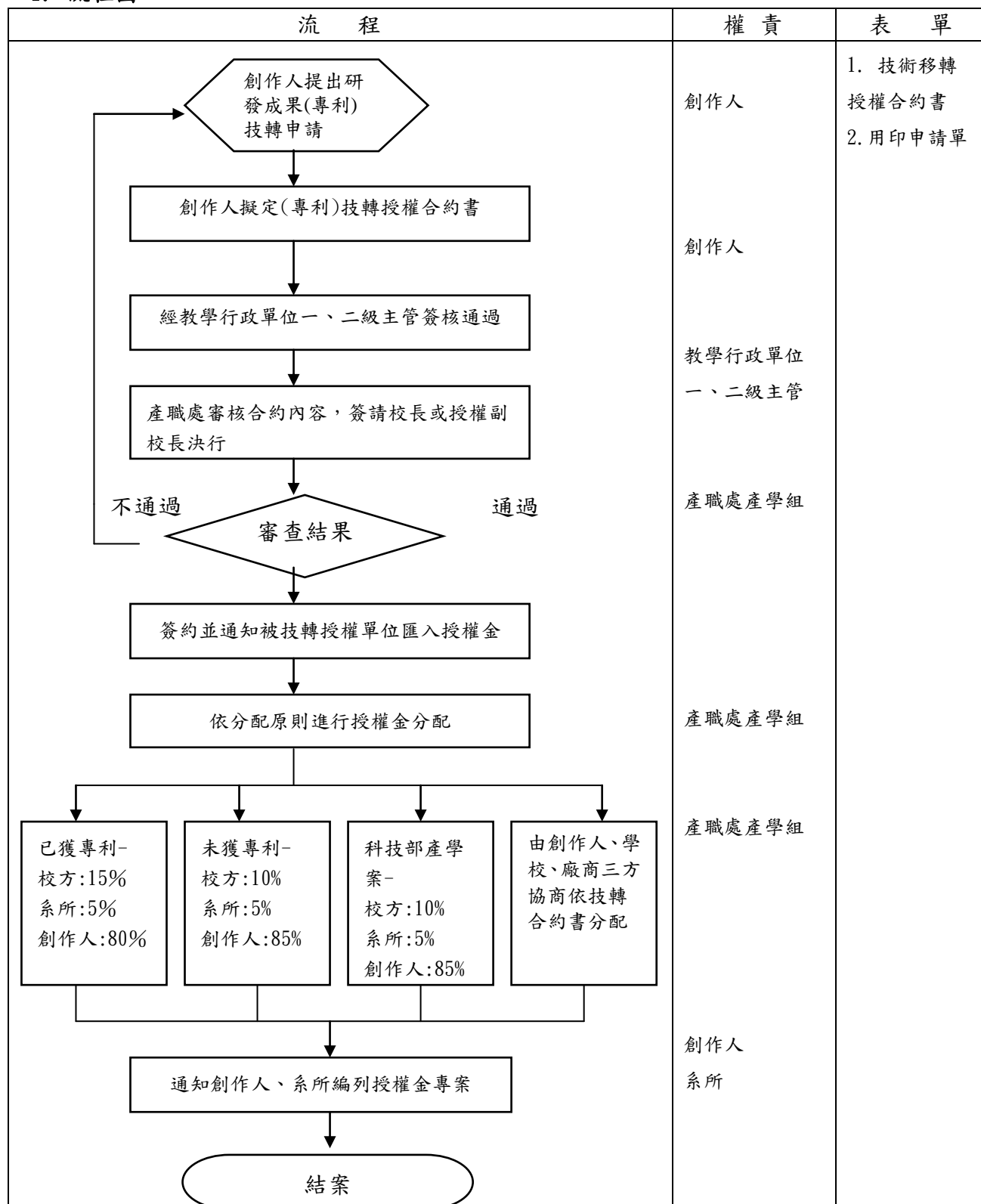
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8600-3-309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
制定單位	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	南華大學研發成果(專利)技轉申請及授權金分配標準作業流程	105年4月18日
	產學合作組		頁數
			第1頁
			共2頁

一、研究發展成果專利申請與技術移轉標準作業事項：

◎研發成果(專利)技轉申請及授權金分配作業

1. 流程圖：



南華大學				
文件編號	8600-3-309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05年4月18日
制定單位	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	南華大學研發成果(專利)技轉申請及授權金分配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2頁
	產學合作組			共2頁

2. 作業程序：

- 2.1. 創作人提出研發成果(專利)技術移轉申請
 - 2.1.1. 創作人與授權單位擬定授權合約書
 - 2.1.2. 系、院核章完送產職處產學組
- 2.2. 產學組審核授權合約
 - 2.2.1. 評估研發成果之價值，審核授權合約內容、期間、授權金額
 - 2.2.2. 簽請校長或授權副校長決行
 - 2.2.3. 通過合約，進行簽約並通知被授權單位匯入授權金
 - 2.2.4. 不通過合約，退回創作人，重新研擬
- 2.3. 分配授權金分配原則如下：
 - 2.3.1. 已獲專利權之技術移轉或授權者：分配 15% 作為本校專利申請與維護相關成本、80% 創作人(含校外人士權益)、5% 主聘系所。
 - 2.3.2. 非專利化或專利申請中之技術移轉或授權者：分配 10% 作為本校專利申請與維護相關成本、85% 創作人(含校外人士權益)、5% 主聘系所。
 - 2.3.3. 接受科技部補助取得之專利或其他權益，除經科技部認定歸屬於科技部者外，其分配原則為：創作人佔 85%(含校外人士權益，二人以上則由創作人協議之)，學校佔 10%，創作人主聘系所 5%。
 - 2.3.4. 遇特殊狀況，無法適用上述分配原則，則可經由創作人、學校與合作廠商三方面進行協調後，依三方共同簽訂之技轉合約書為權利及義務之依據。
- 2.4. 進行授權金分配
 - 2.4.1. 通知創作人、系所建立授權金專案預算
 - 2.4.2. 會簽會計室轉入授權金於創作人、系所之專案預算
- 2.5. 結案

3. 控制重點：

- 3.1. 技轉授權方式(專屬授權或非專屬授權)、期間、金額
- 3.2. 被技轉授權單位是否依合約入帳及執行

4. 使用表單：

- 4.1.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
- 4.2. 用印申請單

5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- 5.1. 南華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專利申請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